



关于遂平县开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作为遂平县开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2280031.IB、184226.SH, 债券简称 22 遂平债 01、22 遂平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的情况

（一）原审计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270

（三）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履职情况：原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过程中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因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经重新选聘，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变更事项已经过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三) 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关执业资格, 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 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本公司已与新任审计机构签署业务服务合同, 约定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五) 变更生效时间及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变更于公司与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签署业务服务合同之日起生效, 同时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开始履行职责。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完成。

四、本次变更影响

本次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遂平县开源投资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2023年4月25日

已法审